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深圳都之都大酒店三樓1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所界定及所載之寫字樓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整個未屆滿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及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所載龍華百貨店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整個未屆滿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及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所載松崗百貨店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整個未屆滿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4. 動議批准及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所載公明百貨店租賃安排(定義見通函)項下整個未屆滿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5. **動議**批准及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所載石岩百貨店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整個未屆滿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